

應許的聖靈（下）

文／謝順道

一、再談求聖靈的方法

求聖靈的第二個方法是，祈求要恆切（西4:2）。所謂「恆切」，就是既恆久且迫切；不達目的，必不罷休。因為恆切祈求而得到所需要的事物，聖經上記載好多例子。諸如：

1. 主耶穌復活後，對門徒應許：「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（徒一5）。等到主耶穌升天後（徒一9-11），一百二十個門徒聚集，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（徒一14-15）。到了五旬節，聖靈大降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了（徒二1-4）。
2. 大衛說：「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；祂垂聽我的呼求」（詩四十1）。「耐性」，就是恆心；「呼求」，就是迫切。這就是大衛的祈求蒙神成全的方法。
3. 「有一個迦南婦人的女兒被鬼附得甚苦，她來求主耶穌醫治。」這個婦人在求主耶穌醫治她女兒的過程中，遇到了四個考驗；雖然這樣，為了達成目的，她卻堅持到底。其一是，主耶穌一言也不答。其二是，門徒進前來，求主耶穌打發她走。其三是，主耶穌說：「我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迷失的羊那裡去。」那婦人就來拜祂說：「主啊，幫助我！」其四是，主回答說：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」婦人說：「主啊，不錯！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」結果，耶穌說：「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！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吧！」從那時候，他女兒就好了（太十五22-28）。

4. 主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，說：『朋友！請借給我三個餅；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裡，我沒有什麼給他擺上。』那人在裡面回答說：『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，我不能起來給你。』我告訴你們：『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』我又告訴你們：『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，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？』」（路十一5-13）。

二、質疑

1. 我已經受洗，但還沒有受聖靈。若是因為這樣就不屬於基督，那麼，我究竟屬於誰呢？

答覆：你在受洗那一天就屬於基督了。因為受洗後遲早必受聖靈，是神的應許（徒二38-39）。所以你將來受聖靈的情形，神已經看見了。

2. 受洗後既然遲早必受聖靈，我現在何須迫切祈求呢？

答覆：受聖靈有許多效益，所以早一點得到更好。

